

68-70

台湾民营经济的发展 及其对大陆的借鉴作用 \triangle

□刘允斌 赵兵 F127.58 F121.23

台湾民营经济有较长的历史, 并且是台湾经济结构中的重要部分, 它包括台湾的私人工商业资本, 农村家庭农场和城市个体商贩等, 也包括外资企业和以私人名义出现的官僚资本。

民营经济最初虽然主要从事“与民生有关”的生活消费品、日用工业品的生产和经营, 较少涉足于重工业和能源、基础设施, 但它对增加台湾的物质供应、繁荣市场、稳定物价、扩大出口及改善居民生活, 都发挥了突出作用, 60年代至70年代, 台湾的民营经济更是活跃, 带动了台湾经济的起飞。到今天, 民营经济已成为台湾经济的主要支柱和发展动力。

台湾发展民营经济的策略

1. 限制公营范围, 放宽民营经济领域

为了发展经济, 台湾当局提出, 除全局性及独占性的“人民不易举办”的事业可归由公营外, 其他“一切经济事业均可归之民营”, 民营事业资金不足者, 当局给予补助或合资经营。台湾当局为建立以民营为主的经济结构, 进一步明确划分了公营、民营经济的投资范围, 限制公营经济的发展, 认为除极少数工业外, 所有工业都应尽可能归由民营。而公营经济投资范围限制在: ①直接涉及防卫和军事秘密的军工企业; ②有专卖或独占性, 而民间又不易举办的事业, 如交通、通讯设施等; ③足以影响经济命脉和人民公共福利的事业, 如银行、

信托等, ④对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 但因风险过大或投资过巨, 民间一时不愿冒险举办或承担不起的事业等。

台湾当局除控制关系经济命脉的核心产业外, 着重鼓励私人资本经营适合于民营的轻纺工业及商业、服务业等。例如纺织业, 除复兴纺织公司外, 绝大部分是民营。即使当局经营的少数几家纺织工厂, 也一直维持原来设备不变。为了限制公营事业的发展, 凡是适合民营的工业, 如要创设新的工厂, 一般都由民间投资办理, 当局资金不予参与, 对原已是公营的工业, 则限制其扩充, 尽量避免与民营工业竞争, 为民营企业的发展创造较有利的条件。

2. 调整公营产业结构, 把工商企业划归民营

台湾当局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调整和改变公营企业的投资重点和产业结构, 把基础工业、原材料工业和能源工业作为台湾公营经营的主要产业部门, 而把工商企业划归民营企业去经营。据1976年底的调查统计, 1008家公营企业的资产总值共422.5亿美元, 其中工矿业占35.24%, 而商业仅占1.3%。公营的银行系统对民营企业事业的贷款, 在50年代仅占放款投资总额的37.4%, 60年代初上升为60.7%, 1966年达到73.5%, 而到了70年代公营银行对民营企业放款占银行放款投资总额的77.2%, 80年代达80%以上。80年代初, 台湾能源工业的95%, 金属工业的80%, 石油化学工业的90%以上, 由公营企业控制, 电力工业等公用事业

则由公营企业所垄断。铁路、公路、港口也多掌握在台湾当局手中。

3. 把一些公营企业转为民营

为了扩大民营经济的力量,台湾当局在不同时期分别采取一系列措施,把一部分公营企业事业转为民营企业。从1953年起,历时3年,台湾把具有资产近10亿元新台币的水泥,纸业,工矿和农林四大公营公司的股票出售给10多万户地主,变公营企业为民营企业。后来,台湾当局还陆续将其他一些规模较小的公营企业转售民营。从80年代起,出现全球性资本主义国际国营企业私营化的浪潮,台湾当局在这种浪潮冲击下,在财经方面采取从速“解禁”措施,推动和促进台湾公营企业的逐步私有化。例如解除外汇管制、贸易管制与金融管制;开放、成立民营银行;准许银行保险业民营;开放证券市场;准许民营生产烟酒等

4. 加强当局与民营企业家的对话,注意吸收民营企业企业家参政议政,发挥民营企业家在经济调整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随着民营经济的发展 and 民营企业家社会、政治地位的加强,台湾当局开始注意吸收一批民营企业家参与行政决策咨询机构,充当政府顾问,邀请一些经济专家、学者和民营企业家参加各种级别的官方会议和委员会,注意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1985年3月初,台湾“经济部”邀请各个产业的民营企业家,各级经济官员和部分经济学家组成“工业发展咨询委员会”,为台湾工业结构的升级和促进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寻找途径。1985年5月,为进一步鼓励民营企业投资,台湾当局又组织高层经济专家、民营企业家、学者和其他各界专家组成“经济恢复委员会”,讨论了改善投资环境,增加投资诱因,实施税制和金融改革的具体方案。当局为加强同民营企业的协商、沟通和对话,还就经济政策,重要经济法案和工业发展计划征询民营企业家的意见,从各种不同的立场和角度分析问题,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

5. 对民营经济发展有针对性地采取财经扶助措施

在“进口替代”时期实行进口限制,保护了台湾工业特别是民营消费工业免遭外来商品的冲击。同时实行多元复式汇率制度和优惠金融通办法,使民营企业的出口受到鼓励。在“出口扩张”时期,台湾当局鼓励民营企业大办出口加工业,采取奖励生产投资,大幅减免税收,出口退税,进口加工复出口的原料,放宽征税条件和简化手续等。为

了帮助民营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台湾当局提供资金融通,市场调研和培训人才等。为促进民营经济的发展,台湾当局利用“美援”等外资大力推进交通通讯和电力能源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到70年代起陆续实施“十大”、“十二大”和“十四大”基本建设工程。

6. 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利用外资引进技术,促进升级转型

台湾当局为改进民营企业的经营水平,从60年代中期开始,注意引进国外先进的企业管理技术和选派厂长、经理及技术人员赴日本等地学习。70年代中期以后,为了配合民营企业的工业升级和开发新产品,引进了电子钟、电脑主机、终端机、印表机、软性磁碟片等和光纤、激光、生物工程、电机、电器制造技术。为了吸引外资,台湾当局陆续制定和公布了投资和技术合作条件,如《外国人投资条例》、《华侨回国投资条件》、《奖励投资条例》、《技术合作条例》等,对外资来台投资给予法律保障,提供优惠条件,有力地促进了民营企业的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工作。

大陆民营经济的发展与台湾地区经验的借鉴

现阶段大陆的民营经济,是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在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指引和规范下,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有益补充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大陆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两个引人注目的趋势,一是国有经济逐步萎缩趋势,一是民营经济的迅速发展趋势。1978年国有企业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80.73%,民营经济仅占19.27%。随后几年间,在工业总产值中,国有企业所占比重以超过1个百分点的速度递减,民营经济却以超过1个百分点的速度递增。到1983年,国有企业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降到73.4%,民营经济提高到26.6%。1984年以来,在工业总产值中,国有企业比重以年均3%的速度急骤下降,非国有经济以年均3%的速度迅速提高。在1992年的工业总产值中,国有企业所占比重下降到48.1%,民营经济提高到51.9%。到1993年,国有企业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进一步下降到43.1%,民营经济提高到56.9%。据《中国统计年鉴》,截至1995年底,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国有企业所占比重已经下降到33.9%,而民营经济的这一比重提高到66.1%。大陆民营经济已经具备较强的发展实力,成为整个

经济发展中一股不容忽视的力量。

具体来说,大陆民营经济近20年来发展的主要特征是:1.发展速度越来越快,与发展速度相对缓慢,经济效益严重低下的国有企业相比,一批又一批生机勃勃的民营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出现于中华大地,茁壮成长起来,于是在所有制结构中渐渐发生了惊人的变化。2.经营领域不断扩展。民营经济已经涉足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和科技咨询等众多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另外,大陆第一家民营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的建立,标志着民营经济开始向金融业渗透。3.经营管理不断规范。在民营经济的企业形式中,有限责任公司是比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更为规范的企业组织形式,这种形式的公司占民营企业总数和注册资金的比重越来越大。4.自有资金不断扩充,经营规模不断壮大,满足社会需求和市场进入能力显著增强。5.经济效益不断改善。在市场竞争方面,民营经济明显强于国有经济。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大多数民营企业的艰辛创业和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对民营企业的信任度也不断提高。

大陆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民营经济的迅速发展,其意义不仅仅限于增加就业及其在国民经济中地位的上升。它对大陆的经济体制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增强经济活力,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等方面都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和促进作用。民营经济不仅是大陆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应该从经济增长点的高度认识和发展民营经济。但从总体上看,大陆民营经济的整体素质还不够高。一是民营企业产品开发不够,技术引进不多,生产技术水平差的状况十分严重;二是民营企业的资金筹措困难,往往影响到正常的经济活动;三是违法经营现象严重,经济管理不合规范,在一定程度上与国民经济的发展不协调;四是教育培训等辅助工作跟不上企业规模的壮大对人才素质的要求。

面对这些问题,要使民营经济真正成为创造大陆经济起飞的决定力量,发挥它们作为经济增长点的作用,借鉴台湾发展民营经济的做法,有如下几个方面需要改善:

1.扩大民营企业的经营范围。除一些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的产业如基础产业和能源工业、国防工业以及一些大型的公共工程和公用事业由国家经营外,其它行业可放手让民营企业经营。另外,民营经济和国有经济可以借助产权流动和重组,形成财产混合所有的经济单位,共同经营,通过建立

产权交易市场,将一部分经营不善,负债累累的小型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出售,租赁给有发展能力的民营企业,两者都取长补短、共同发展。

2.完善民营企业内部管理方式,使之规范化、现代化。目前大陆民营企业大多是由创业者集董事长、总经理于一身,形成所有权与经营权高度统一的家长式管理格局。随着企业规模的拓展,特别是一些控股、参股企业的加盟,这种高度集权的管理应该弱化,逐步朝着现代企业制度“三权分立”的现代规范化管理模式发展。

3.扩大民营企业的融资渠道,为民营企业的发展提供资金保证。目前大陆民营企业的发展资金主要靠自身积累,自有资金比例很大,不利于企业的技术改造和发展壮大。今后应该扩大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的融资,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利用外资。

4.成立中介机构,为发展民营经济服务。除建立健全的民营企业的教育培训机构外,还应建立为民营企业服务的咨询和民间团体机构,为民营经济的发展铺路搭桥。

5.加强大陆民营企业同境外、国外民营企业的联系。国外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民营企业众多,不少企业对发展和大陆民营企业的合作与联系有兴趣。应发挥民营企业在引进外资、产品出口等方面的作用。另外,台湾民营外向型经济搞得比较成功,积累了不少经验,劳动密集出口工业发展快,创汇能力强、资金雄厚,也具有一定技术水平。大陆民营企业可以通过相互直接投资贸易,共同举办民营经济发展问题研讨会,学习借鉴台湾民营企业的发展经验,促进自身的外向型发展。

(作者: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编:书明 贵校:一羽)

